附件：

# 进一步推进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

# 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家长放学后接送、监管学生的难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小学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教基〔2019〕16号）和《苍南县人民政府教育专题会议纪要》（〔20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开展校内托管的目的和现实意义

开展校内托管服务是中小学完成在规定教育教学任务以外的时间里，受学生家长委托，利用学校的人员、场地等资源，聘请在职教师和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对学生进行的管理服务。

近年来，我县出现各种类型的社会培训和托管服务机构，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学生家长的后顾之忧，但也普遍存在托管服务设施简陋、收费偏高、服务管理质量偏低、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人民群众负担，影响教师队伍和苍南教育的形象。做好中小学校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工作，能有效帮助家长解决因工作等无法按时接送学生回家、学生在家无人监管等现实困难，对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树立教育系统良好形象、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开展校内托管服务的基本原则

1．公益服务原则。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充分遵循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坚持服务群众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家长自行承担服务费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参照“五类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2．自愿申请原则。校内实施托管服务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自主自愿，学生家长是否需要托管服务以及愿意参加哪种形式的托管服务，完全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申请手续，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

3.公开透明原则。中小学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三、开展校内托管服务的具体要求

**1．严格申请程序**

学校申请：中小学校拟定校内托管服务活动方案，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经县教育局校内托管服务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实施。

学生申请：按照“学生自愿、家长委托、学校统筹、相对集中”的工作要求，学生于每学期初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要建立学生课后服务资格审核制度。按照“学校向家长告知托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家长根据家庭所需选择托管服务类型→学生和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后家长签字确认）→学校审核资格→家长与学校签订协议书”的程序进行操作。

**2．明确服务内容**

中小学生校内托管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目前我县家长的需求和学校实际，中小学生校内托管服务的模式分为午间托管（中午饭后）、午后托管（下午放学）和晚间托管三种。校内托管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自主阅读、课后作业、体育锻炼、社团活动等，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帮助。各中小学校不得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把课后托管变成“培训班”、“补课班”，严格做到不集中上课、不集中辅导、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3．规范服务行为**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控制组班人数，原则上每班托管学生人数小学不超过40人，初中不超过45人，可采用跨年段、跨班级等形式组班，每班每节课至少配备1名专任管理老师，并安排中层及以上干部值班和考勤等管理，做到集中有专人监管，进出有统一组织，活动有安全措施，确保学生安全。托管时间小学原则上午间托管为1小时，午后托管为1.5小时；初中午间1小时，午后1小时，晚间托管1.5小时（节假日和学校重大活动除外）。各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和选择。

**4．控制收费标准**

中小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必须始终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按照成本核算、分学期收取的方式，适当收取一定的托管服务费，多还少不补。2019-2021学年的收费标准暂定：小学午间托管每生每月不高于80元；午后托管每生每月不高于120元；初中午间托管每生每月不高于80元，午后托管每生每月不高于120元，晚间托管每生每月不高于120元。

**5．规范资金使用**

中小学生校内托管服务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用于托管服务等开支。其支出主要用于参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聘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服务人员的劳动补贴、科研、培训及学生托管服务风险保证金等。提取学生托管服务费总额的10%为托管服务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只能用于托管期间学生安全风险支出。对参与托管服务的教职工，根据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按有关规定发放劳务费，在托管服务收费中列支。托管经费使用与分配方案，实行一校一案，由学校报所属学区审核，县教育局校内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校内托管服务职责

县教育局是中小学托管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托管服务活动，负责拟定《中小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申请学校场地、设施等安全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内托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负责全县托管服务经费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做好托管服务政策制定、指导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要为中小学校内托管服务提供财政票据，并会同教育等部门，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

县教育局各学区要协助县教育局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内托管服务的各项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制定学校托管服务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本校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和学生在托管期间的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托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突发事件；负责本校托管服务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及有专业特长的社会人士的聘用及志愿者的招募，做好各类工作人员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托管服务的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负责托管服务费收费工作；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参与托管服务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学生观，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按照规定时间组织托管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因故不能按时到岗的要及时请假；做好学生考勤和交接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督促学生认真完成家庭作业，组织开展兴趣培养、思想品德教育、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教育活动；主动并经常与学生家长、班主任取得联系，及时反馈学生情况。

县教育局成立苍南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分管业务的班子成员兼任办公室主任，基础教育科、安全科、学生科、计财科、审计服务中心等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校内托管服务各类资源和需求，督促学校具体做好课后服务工作。

全县各学区、各校申请开展校内托管服务的中小学校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制定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制度，包括学生申报制度、资格审核制度、放学与接送衔接制度、学生活动管理制度、值勤制度、志愿者服务制度、检查监督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劳务补助发放制度等，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的主渠道作用。

五、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安全保障

全县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健全托管服务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等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县教育局加强与综治、公安、卫生、食药监督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六、明确校内托管服务工作责任追究

对中小学校大力推进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群众反映良好的学校和校长，县教育局在年度考核中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出现以下违规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县教育局将给予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全县通报批评、考核降级、岗位调离、免去或建议免去校长及有关领导的职务等严肃处理。

1．中小学校不遵守自愿原则，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推行中小学生校内托管服务的行为。

2．中小学校擅自提高托管服务收费标准，不按规定上交托管服务经费，挪用托管服务经费的行为。

3．学生家长托管意愿强烈而学校推进校内托管不力，或借托管服务之机开展有偿家教、集体补课、乱收费、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等行为。

附件：

1. 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流程

2. 学生课后托管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流程

3. 中小学开展校内托管服务申请表

4. 告学生家长书（样本）

5. 苍南县××学校学生课后托管服务申请表

6. 苍南县××学校学生课后委托管理协议书

### 附件1：

# 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工作流程

1．学校拟定托管活动方案，提出申请

2．学区校内托管服务领导小组审核

3．县教育局校内托管服务领导小组核准

4.学校发放告学生家长书

5．学生自愿参加，家长选择托管服务时段，提出书面申请

6．学校审核通过，与学生家长签订托管协议书

附件2：

7．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托管班，开展托管服务

# 学生校内托管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流程

2．经学区校内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1．学校在托管活动方案中拟定收费标准，征求家委会意见

4．学校公布收费标准，托管服务费必须及时打入学校公务卡专户

3．经县教育局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6．学期结束统计汇总、公示

5．学校应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公示支取情况

### 附件3：

# 苍南县中小学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申请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类别 |  | | | | | |
| 学校名称  （盖章） |  | | | | | |
| 办学地址 |  | | | | | |
| 学校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身份证号 | |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办学性质 | □公办 □民办 □其他 | | | | | |
| 学  校  基  本  情  况 | 现在教职工 |  | | 在编教职工 | |  |
| 专任教师 |  | | 行政人员 | |  |
| 在校学生 |  | | 班级数 | |  |
| 学校  占地面积 |  | | 教室数 | |  |
| 多媒体教室 |  | | 计算机房 | |  |
| 学生活动室 |  | | 图书馆藏书 | |  |
| 校内  托管  实施  方案 |  | | | | | |
| 学区  审核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局托管服务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

# 告学生家长书（样本）

尊敬的家长：

您好！

为切实解决部分家庭孩子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料、安全存在隐患的社会问题，满足学生监护人或法定监管人的需求，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实实在在为民办事，进一步规范托管服务，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在县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我校克服困难，充分利用现有学校的教育资源，对部分学生在学校正常教育时间之外提供课后委托管理服务。

课后托管服务是针对课后看管确有实际困难的学生开展的服务管理活动，地点就设在您孩子就读的学校内，您孩子可自行选择托管服务模式（午间、午后、晚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我校开展托管服务的时间段是：××××。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需求和意愿，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当收取一定的管理成本费，收费标准以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为准。课后托管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严格控制人数，严禁讲授新课和加重学生课业负担。托管期间主要安排学生自主阅读、课后作业、体育锻炼、社团活动等，并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把以上情况告知你们，请家长们支持、理解该项工作，谢谢合作！

××学校

20××年×月×日

### 附件5：

# 苍南县××学校学生课后托管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班级 |  | 年班 |  |
| 家长及  联系方式 | 父 |  |  | | | |
| 母 |  |  | | | |
| 其他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申请理由 | 是否已参加“学生平安保险”？是（ ）否（ ） | | | | | |
| 家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托管服务模式  （打“√”） | 小学：午间托管（ ）午后托管（ ）  初中：午间托管（ ）午后托管（ ）晚间托管（ ） | | | | |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 附件6：

# 苍南县××学校学生课后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接送孩子，现自愿将孩子交由乙方委托管理。为明确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托管期间履行对学生的看护及教育管理责任。乙方为学生提供安全、适当、科学的学习与生活管理。

二、甲方愿意接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及守则，并委托乙方在紧急情况或不能联络甲方时，代表甲方对学生作出合理的决定，并获得代表甲方签字的权利。

三、乙方在学生托管期间负责学生安全管理、作业完成及社团活动等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安全管理：负责学生在托管期间的安全管理。不承担除托管场所及不听从托管老师安全防范要求以外的安全责任，但会对学生进行安全意识方面教育。

2.课业辅导：负责督促学生完成作业，并在必要时给予相应辅导。

3.课外活动：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社团活动、体艺活动。

四、托管费用：一学期\_\_\_\_\_\_\_\_元（托管模式：\_\_\_\_\_\_\_\_\_\_\_\_\_\_\_\_）。甲方应以负责的态度按时交纳托管费用，延期或减免交纳需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交纳，如甲方拒不交纳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托管时间： \_\_\_\_\_\_\_\_学年第\_\_\_\_\_\_\_\_学期（不含节假日、休息日）。

六、甲方要配合乙方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氛围，教育学生遵守托管期间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外出、擅自脱离乙方管理。乙方提供安全的学习条件，确保学生托管期间履行管理义务。

七、学生托管期间若出现较重疾病和其它需要紧急救助情况，乙方要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得此信息后应前往进行积极救助；如果情况紧急，乙方应及时将学生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尽最大所能为甲方垫支抢救、治疗和住院等费用，甲方应该在事件发生3个月内将此费用如实归还乙方。学生托管期间造成乙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不服从乙方教育管理擅自外出或打架斗殴对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协议解除：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因其他原因可提出解除本协议，经乙方同意后退费，其费用按足月结算，不足半月的按半月计算。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可通知甲方终止协议，其费用按时间据实结算。

1.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听从乙方管理，经教育无悔改表现的；

2.故意伤害其他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3.故意损毁乙方财物造成重大损失的；

4.偷盗公私钱物无悔改表现的；

5.其他严重影响托管协议实施的行为。

九、甲方要积极主动地保持与乙方的联系和配合，甲方如果发生住址、单位、电话等信息变更，应该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也要将学生午托理管期间的表现与变化情况定期告之甲方，配合甲方确定学生的教育方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家长）签名： 乙方（学校）签名：

家长：\_\_\_\_\_\_\_\_\_\_\_\_\_\_\_\_\_ 校长：\_\_\_\_\_\_\_\_\_\_\_\_\_\_\_\_\_

20\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孩子姓名：\_\_\_\_\_\_\_\_\_\_\_，班级：\_\_\_\_\_年\_\_\_\_\_班，班主任：\_\_\_\_\_\_\_\_\_）